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 通 知

中大计赛函[2014] 010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切实提高计算机教学质量,激励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技术、技能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其创新创业能力及团队合作意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以提高其综合素质,造就更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社会就业需要、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教育电视台联合主办“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5年(第8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参赛对象是2015年在校的各专业本科生。

2015年大赛分设:(1)软件应用与开发类,(2)微课类,(3)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4)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5)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组,(6)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7)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组,(8)软件服务外包类,以及(9)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等类组进行竞赛。

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参赛作品主题为:空气。

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中华大好河山的诗词散文(民国前)、优秀的传统道德风尚(民国前),以及现当代的汉语国际教育。

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作品主题为:民族服饰、民族手工艺品,以及民族建筑。

决赛城市将分别设在:长春(微课),北京(微电影),武汉(计算机音乐创作),成都(数字媒体普通组),昆明(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福州(动漫),杭州(数字媒体专业组、软件服务外包),上海(软件应用与开发)等地。

现场决赛时间主要设在2015年7月中旬至8月下旬。

请根据“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暨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要求》、大赛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校具体情况组队参加,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5年(第8届)大赛作品分类与竞赛分组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4年11月11日

大赛信息发布网站: www.jsjds.org

咨询信箱: baoming@jsjds.org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南894信箱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500686

010-82303133

010-82303436

1. 软件应用与开发类。

包括以下小类：

- (1) 网站设计。
- (2) 数据库应用。
- (3) 虚拟实验平台。

2. 微课类。

包括以下小类：

- (1)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片段微课。
- (2)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 (3)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 (4) “Internet 应用”课程片段微课。
- (5) 汉语国际教育微课。
- (6) 中、小学数学微课。

本类的参赛要求，参阅大赛官网发布的详细信息。

3. 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参赛主题：空气）。

包括以下小类：

- (1) 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 (2) 计算机动画。
- (3) 计算机游戏。
- (4) 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 (5) 移动终端。
- (6) 虚拟现实。
- (7) DV 影片。
- (8) 其它。

4. 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参赛主题：空气）。

包括小类与 3 相同。

列入专业组的专业清单详见 2015 年参赛指南第 6 章“参赛事项”及大赛网站公告，最新清单以大赛网站公告为准。

5. 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微电影组

微电影参赛主题为：中华大好河山的诗词散文（民国前）、优秀的传统道德风尚（民国前），以及现当代汉语国际教育。

6. 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组（参赛主题：民族服饰，民族手工艺品，民族建筑）。

包括以下小类：

- (1) 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 (2) 计算机动画。
- (3) 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7. 动漫（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福建）

有关本组的参赛要求，参阅大赛官网发布的“2015 年（第 2 届）中国大学生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大赛比赛方案”。

8. 软件服务外包类（杭州）

有关本类的参赛要求，参阅大赛官网发布的“2015年（第3届）中国大学生软件服务外包大赛参赛手册”。

9. 计算机音乐创作类。

包括以下小类：

- (1) 原创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的全部内容都是自己原创的）。
- (2) 创编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可以是根据别人创作的歌曲主题或别人创作的其他音乐的主题，如流行歌曲改编、变奏、重新编配、制作而成）。
- (3) 视频配乐类（为视频配乐的电子音乐。视频影像部分可以自己做，也可以是与其他人合作，音乐部分最好是自己原创，创编次之）。

附件 2：2015 年（第 8 届）大赛作品数字媒体设计类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专业清单分类与竞赛分组

数字媒体设计（“空气”主题）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专业清单如下：

- (1) 教育学、教育技术专业
- (2) 艺术教育、学前教育专业
- (3) 广告学专业与广告设计方向
- (4)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方向）
- (6)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 (7) 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
- (8) 工业设计专业
- (9) 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 (10)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制专业
- (11) 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与书法专业
- (12) 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专业

所列清单为截止本书出版时确定的专业清单，其它尚未列示的与数字媒体、视觉艺术与设计、影视等相关专业，请咨询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确认。

若有调整，参见大赛网站。

附件 3：2015 年（第 8 届）计算机音乐创作类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专业清单

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专业清单如下：

1. 下列院校中的下列专业

我国（不含港澳台）单独成校的如中央音乐学院等 9 个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等 7 个艺术学院（含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戏曲学院和师范大学中的音乐学院或艺术学院。

上述院校中的如下专业

- (1) 电子音乐制作
- (2) 电子音乐作曲
- (3) 音乐制作

(4) 作曲

(5) 新媒体（流媒体）音乐

2. 不在上述范围的院校，或虽在上述院校内，但不属上述范围内的专业，均属普通组。
若有调整，参见大赛网站。